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规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根据章程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三)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四)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增加），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1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的，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

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其决策程序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按照正



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日